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办法(3.0版, 2019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管理,保持本行经营稳定,维护股东和本行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的所有股东及本行普通股股权管理,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权管理适用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本行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并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本行以全部资产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1.00),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二章 股权管理机构和管理范围

第五条 本行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六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办事机构，也是本行股权管理的牵头部门。风险管理部、财务企划部和客户服务部为股权管理组成机构。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本行股权管理牵头部门，工作职责为：

（一）制定本行股权管理基本规章制度，建立股权信息管理机制，全面了解和掌握本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根据监管法规和本行章程向监管部门和董事会报告股权重大变动事项；

（二）根据董事会的部署，负责做好本行股份增减、股份募集、股份收购等相关工作；

（三）根据监管法规和本行章程，做好股权信息披露工作；

（四）负责本行未确权股东证券账户登记的报批工作；

（五）负责本行股东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六）负责与股东股份有关的司法执行等相关备案手续；

（七）负责建立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机制，保障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组织协调本行财务企划部，并联系中登公司做好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配股、送股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

(九)组织协调本行财务企划部、分支行做好向以前年度未领取股息股东的股息派发工作；

(十)董事会交办的其他股权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风险管理部、财务企划部和客户服务部为股权管理组成机构，工作职责分别为：

(一)风险管理部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关联关系信息收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拟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负责关联交易的报备和审查，并提交有权机构批准；必要时，对本行发行股份拟入股股东、本行股份转让中转让人、受让人的关联关系、受让人在本行授信情况，本行股东股权质押中质押人的关联关系、授信情况及相关风险影响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评价意见。

(二)财务企划部负责起草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客户服务部负责管理“96511”客服平台投资者关系模块，以语音方式向公众披露需定期公告的信息及其他公共事项，必要时根据董事会办公室安排，接受股东的电话咨询。

第三章 投资入股

第九条 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本行股东应以货币出资，不得用实物、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股东的出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十条 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第十二条 向本行投资入股，应当为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认可的法人和自然人。

第十三条 境内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本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二）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社会声誉良好，最近2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五）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四条 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本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100亿美元；

(二) 监管机构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三)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10.5%；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不低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 10%；

(五)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六) 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七) 所在国（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八)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境外金融机构入股本行，应当遵守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

第十五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本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四) 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至少提供近一年的依法纳税凭证；

(五)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六)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七)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八)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30% (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九) 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十)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投资入股本行：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 代他人持有中资商业银行股权；

(七) 其他对本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七条 本行的主要股东，除要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外，还应满足《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115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规定条件：

(一)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并应出具与其关联企业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投资人经监管机构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二) 主要股东包括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一般不超过 20%；

(三) 主要股东出具资金来源证明；

(四) 主要股东董事会出具正式的书面承诺，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并应出具银行贷款情况及贷款质量情况说明（经银行确认）；

2. 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

3. 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4. 作为本行的主要资本来源，应承诺持续补充资本；

5. 承诺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6. 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目的作出说明。

第四章 股东责任和本行职责

第十八条 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并及时告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第十九条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三)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 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五) 拒绝或阻碍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 (六)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七) 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监管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监管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

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第二十四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第二十五条 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行上市后，金融产品可以持有本行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同一本行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5%。

本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第二十七条 本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其中，本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

第二十八条 本行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为金融机构的，本行与其开展同业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与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或租赁；信贷资产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交易；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其他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并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应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第三十条 本行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进

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股东权利义务等应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一）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三）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应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以下信息：

（一）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三）所持本行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四）所持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

（五）名称变更；

（六）合并、分立；

(七)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八)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监管机构。

第三十四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的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第五章 股东名册

第三十五条 本行股东名册置备于中登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未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不得对抗第三人，也不得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股东股份转让、司法执行等相关事项应及时、准确并完整地登记于股东名册。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份已按照监管规定全部登记于中登公司，对于已确认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股份，其登记、变更等相关行为均应遵循中登公司相关规定。

本行已在中登公司开立“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

人证券专用账户”，该账户下登记股份由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统一管理，包括确认持有人、向中登公司办理持有人证券账户登记、完成持有人确认前相关股份未分配现金股利的拨付以及相关股份的司法协助等。

股东可凭本行签发的股权证到本行办理确权及证券账户申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未确权股东持有的股权证遗失、毁损须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权证书失效。人民法院依照公示催告程序，宣告该股权证书无效后，凭法院判决书到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确权及证券账户申报手续。股东因股权证书遗失、毁损所发生的纠纷、费用及损失，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 股份质押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第三十九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条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股东出质本行股份应当依法办理出质登记。

第四十一条 股东需以所持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

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股东在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有关规定，并向本行提交如下备案资料：

（一）出质人申请报告，需注明被质押的股份数、期限、用途、贷款（担保）金额、质押权人信息等要素；

（二）出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需加盖公司公章）；

（三）法人股东内部有权机构同意质押的批准、授权文件；

（四）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

（五）股份质押担保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合同；

（六）法人股东对质押风险的应对说明；

（七）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要求出具的其他资料。

股东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份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应事前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份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四十三条 本行国有股东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额的 50%，且仅限于为股东单位及其全资或控

股子公司提供质押的情形。质押股份的价值应以本行股票价格为基础合理确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应当签订股份质押合同,并依法办理质押登记。为加强对股份质押和解质押的管理,股东质押手续完成后,需及时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复印件报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或变更质押时,应当及时通知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本行被质押的股份依法处置时,股份受让人应当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建立股权质押管理监测台账,及时更新股东股权质押变更状态,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报送。

第四十六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时,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四十七条 对于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的股东,本行将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前与股东进行沟通,确认质押情况,告知表决权限制事宜。在会议召开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对前述股东的投票表决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限制。

第四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对已质押本行股份的相关股东,要定期收集、分析其财务数据,密切关注被质押股份是否涉及诉讼、冻结、折价、拍卖等事项。

第四十九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董事会办公室应通过季报、年报、托管机构等渠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后 10 日内通过法人监管信息报送渠道，将相关情况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一) 本行被质押股份达到或超过全部股份的 20%；
- (二) 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
- (三) 本行被质押股份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第七章 股份变更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股份变更是指本行发行新股、回购本行股份、股东股份转让、继承等引起的本行股东股份变化的情况。

第五十一条 本行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增加注册资本，其发行方式有：

-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有关法律规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五十二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行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

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十三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应当事先报监管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应当在知道或应知道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监管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须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

第五十五条 股份转、受让双方因股权转让及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产生的税费及过户手续费用须由股东承担。

第五十六条 因法定原因导致股东主体发生变化，包括法人股东因合并、分立、破产、解散，自然人股东因继承、离婚判决等行为而引起的股份变更和股东变更，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股份变更手续。

第五十七条 股东依据有效的民事判决书、调解书、仲裁和解书、仲裁裁决书申请转让的，在不违反本商业银行股东资格规定的前提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股份变

更手续。

第五十八条 对股东资格进行审查时,股东要书面承诺股份质押行为必须符合监管政策导向以及本行章程和相关股权管理制度的要求。

第八章 股利的分配和发放

第五十九条 本行于每一会计年度完成财务决算后,拟订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股利发放工作。

本行委托中登公司代理发放现金红利,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工作。

第六十条 本行依据有关规定代扣并代缴自然人股东股利的应纳税款,法人股东需自行缴纳税款,如未按要求缴纳税款产生的一切后果,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第六十一条 尚未确认持有人证券账户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行代为保管至其能够领取,未领取的现金红利不计利息。

第九章 司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司法机关查询、查封、冻结、扣划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和相关权益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执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相关业务程序,协助办理并将司法执行情况登记于股东名册。

第十章 股东关联关系及信息披露

第六十三条 本行应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六十四条 本行的董事、总行、分行和直属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本行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在成为主要股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报告关联方关系，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有报告义务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报告的同时需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负责予以相应的赔偿。

第六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应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股份制商业银行年度报告内容的通知》、《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本行信息披露办法作好本行股权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变动情况；
- (二)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

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四) 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五) 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六)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七)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六条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本行应在知晓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十七条 对于应当报请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本行在信息披露时应当作出说明。

第六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本行章程规定，保证股东获取股权相关信息资料。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股东应向本行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资料，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本行，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或权益的损失，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条 股东未按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股份变更的，本行有权不予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十一条 股东在出资和股份转让过程中，违反《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其行为损害到本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本行

或其他股东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本办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含 5%）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 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足”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变动，本办法相关条款亦同时更改。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办理。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原《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 版，2018 年）》（长行董〔2018〕8 号）废止。